

#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八條 經核定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停止安置就養：</p> <p>一、喪失退除役官兵身分。</p> <p>二、具有第十六條所定不予安置就養之情形。</p>	<p>第十八條 經核定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停止安置就養：</p> <p>一、喪失退除役官兵身分。</p> <p>二、具有第十六條所定不予安置就養之情形。</p> <p><u>三、違反契約規定，情節重大。</u></p>	<p>考量有現行第三款之停止安置就養情形，即應予以退住，同屬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之規範事項，爰移列該項第一款，並刪除本款。</p>
<p>第二十條之一 <u>退除役官兵</u>居住榮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住或調整至其他榮家：</p> <p>一、違反榮家生活公約或<u>契約規定</u>，情節重大或屢勸無效。</p> <p>二、無居住事實逾三個月。</p> <p><u>退除役官兵依前項第一款退住者，自搬離榮家之日起算二年內，不得申請公費進住榮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。但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榮服處訪視評估有安置之必要，報請輔導會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第二十條之一 居住榮家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退住或調整至其他榮家：</p> <p>一、違反榮家生活公約，<u>情節重大或屢勸無效</u>。</p> <p>二、無居住事實逾三個月。</p>	<p>一、序言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配合現行第十八條第三款移列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。</p> <p>三、考量榮家為團體生活，為使榮家有效管理家區生活秩序，以保障榮家住民、人員之安全及身心健康，爰新增第二項本文，明定退除役官兵依第一項第一款退住者，於二年內不得申請公費進住榮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。復參酌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「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，予以適當安置。」之規定，前揭人員於受管制之二年期間內，如有上揭老人福利法規定情形，基於人道立場，仍有予以適當安置之必要，增訂第二項但書，定明是類情形經榮服處訪視評估，報</p>

		請輔導會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，以符實需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